

111 學年第 2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 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分享會議程

壹、目的：因應國家政策發展，定期整合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案例及經驗，以強化長照人才培育，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推廣長照四大核心模組課程（照顧服務、居服督導、照顧管理、經營管理），111 學年第 2 學期共有 37 個長照相關科系所參與，總開課數 158 門課程，修課人次 5569 人。敬邀各辦理學校參與成果發表暨分享會。冀望透過此次發表會交流分享各校經驗，強化課程完整性，增進學生職涯發展，提升長照專業能力及長照教育在地實踐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、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

參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7 月 13 日 週四 13：00~16：00（12：00 開始報到，敬備午餐）

肆、會議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親仁樓 B317 會議室
（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

伍、參與學校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陸、議程表：

| 時間 | 會議流程 | 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2:00~13:00 | 報到（含午餐） | |
| 13:00~13:10 | 長官與來賓致詞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淑芳 校長 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謝楠楨 主任委員 |
| 13:10~13:30 | 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 工作報告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蔡君明 主任 |
| 13:30~15:00 | 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分享 【口頭發表/海報】 | 各 校 |
| 15:00~15:20 | 成果及經驗交流分享（含茶敘） | |
| 15:20~16:00 | 綜合交流與討論 （採會議方式進行）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淑芳 校長 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謝楠楨 主任委員 |
| 16:00 | 賦 歸 | |

柒、提案討論

討論一、依循既往「照顧服務課程模組」證書等同「照顧服務員90小時訓練時數」之採認模式，說明「特殊訓練課程」(失智、身障)之相關機制建構方案，建請聯盟學校配合相關作業，俾利後續函送部會作為積分採認機制之參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4 月 17 日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臨時動議討論案，為協助在校已職登學生修習之特殊訓練課程，未來有望可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範圍，特擬定及說明「特殊訓練課程」(失智、身障)之統一開設標準、修業資格及證書標註機制等相關制式規範，以期建立課程共識，俾利後續部會採納作為審認基準及機制。
- 二、修業資格：在學已職登之長照相關科系所學生。
- 三、課程開設：課程規劃需符合衛福部公告之課程內容(請見附件一、二)及最低修習時數(失智、身障各 20 小時)/學分數 2~3，課程開設名稱統一為「特殊訓練課程」(失智、身障)。
- 四、證書註記機制：修畢「特殊訓練課程」(失智、身障)學分依各校訂列/4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於模組證書背面註記特殊訓練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實習時數等相關資訊，註記之「特殊訓練課程」(失智、身障)，需加註採認期限(2 年)，以確保從業時具備充分之專業技術能力。
- 五、模組證書修業合格查詢平台：提供查詢證書相關資訊，以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認。

擬辦：

擬請各聯盟學校就前列述明之「特殊訓練課程」(失智、身障)課程開設說明及證書註記機制，經各校校內課程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、決議，會議記錄併同勾選完成之課程內容對應表，提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進行彙整，以茲作為聯盟學校建置特殊訓練課程開設及採認機制共識之佐證，俾利後續函送衛福部作為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機制之參考。

討論二、模組課程修訂小型研商討論會議召開，參與意願登記，另籲請聯盟學校早日填寫線上模組課程修訂問卷，以利問卷彙整作業。

說明：

模組課程修訂問卷預於 8 月完成回收及彙整，於「112 年第二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」進行課程修訂第一次正式研商會議，為確保課程修訂提案更加符合實際需求、加速研商成果，規劃於正式研商會議前召開兩場小型研商會議(會前會)，邀請有意願的聯盟學校師長參與。

擬辦：

擬據本次意願登記擬定會議研商名單，會後聯繫確認會議辦理日期，於112年9月10月期間，分別召開兩場線上研商會議，研討議程於會前3天提供，相關會議記錄及研討成果提至「112年第二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」進行正式研商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玖、散會

特殊訓練課程建議規劃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必修 修 | 開課年級 | 課程核心內容 (衛福部公告課程內容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訓練課程 (失智、身障) | 2~3學分 至少40小時 以上 | 選修 | 各校自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失智症 2. 失智者的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 3. 失智者的口腔及牙齒保健 4. 失智者日常生活促進與活動安排 5.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、技巧、情境演練 6. 失智者之日常生活照顧 7. 失智症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 8. 安全看視 |
| | |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 2.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 3. 職業安全與衛生 4. 正向行為支持 5. 日常生活支持 |

長期照護四大核心模組課程修正推動時程

| 時程 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2. 4-8. | 反饋意見蒐集 | 寄發意見調查問卷 |
| 112. 11. | 課程修正第一次研商會議 | 112年第二次「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」 |
| 113. 2. | 公告修正課程資訊 | 112學年第1學期長照核心模組成果發表會 |
| 113. 2-3. | 課程修正意見蒐集 | 寄發意見調查問卷 |
| 113. 4. | 課程修正第二次研商會議 | 113年第一次「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」 |
| 113. 7. | 公告調整後修正項目 | 112學年第2學期長照核心模組成果發表會 |